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
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渝财社〔2025〕66号

涪陵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90号）要求，现明确你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0000万元，用于支持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“210卫生健康支出”。

二、请你区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示范项目有关管理要求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、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各项任务，资金使用计划表（附件1）于9月15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备案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按照有关要求使用，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基础设施建设，“三公”经费，工作人员工资、福利、津补贴等费用，相关债务还本付息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，涉及审计、财政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，已就同一内容获得中央财政资金（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）支持的项目。严禁虚报、挪用、挤占和截留项目资金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中央和市级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四、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 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 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 性。

附件：1.2025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

2.区域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9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